

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，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學分加總應超過14學分以上(含14學分)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
(三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修土地利用(3學分)、野生生物與棲息地保育(3學分)、不動產估價理論(3學分)、不動產估價實務(3學分)，再選修其他課程2學分(含2學分)，共計14學分。

(四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不可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。

(五) 本學程由土地資源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(六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土地資源學系)辦理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土地資源學系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土地資源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土地資源學系(或學程辦公室)，分機：314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分學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

課程規劃				
開課系級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	備註
土資 2	土地利用	吳清輝	3	
土資 2	野生生物與棲息地保育	巴利士	3	
土資 2	不動產估價理論	梁仁旭	3	
土資 2	濕地生態與保育管理	陳起鳳	2	二選一
土資 2	自然地經營管理	陳起鳳	2	
土資 3	不動產估價實務	張義權	3	

總 計	14	
-----	----	--